

法規名稱：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行使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55 年 08 月 08 日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 1 條

- 1 本辦法依據動員時期臨時條款第四項制定之。
- 2 法律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。

### 第 2 條

國民大會行使創制、複決兩權，除修改憲法、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，憲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## 第二章 創制

### 第 3 條

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法律創制權。

### 第 4 條

- 1 國民大會創制之立法原則，咨請總統移送立法院。立法院應於同一會期內依據原則，完成立法程序。但內容繁複，或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延長一會期。
- 2 前項立法原則立法院不得變更。

### 第 5 條

國民大會創制之立法原則，經完成立法程序後，非經國民大會決議，立法院不得修正或廢止。

## 第三章 複決

### 第 6 條

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法律有複決權。

### 第 7 條

- 1 國民大會複決成立之法律，經公布生效後，非經國民大會決議，立法院不得修正或廢止。
- 2 經複決、修正、否決或廢止之法律，立法院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。

## 第四章 程序

### 第 8 條

國民大會代表提出之創制案、複決案，須有代表總額六分之一簽署。

### 第 9 條

國民大會代表提出之創制案、複決案，須備具提案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案由。
- 二、理由。
- 三、內容。
- 四、簽署人。
- 五、年月日。

#### **第 10 條**

- 1 國民大會討論創制案、複決案，非有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2 前項決議須經三讀程序。但廢止或否決之法律，得省略第三讀會。

#### **第 11 條**

- 1 經國民大會複決成立或廢止之法律，應咨請總統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。
- 2 經國民大會否決之創制、複決事項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案。

### **第 五 章 附 則**

#### **第 12 條**

討論創制、複決案之議事程序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依國民大會議事規則。

#### **第 13 條**

本辦法由國民大會制定，咨請總統於六個月內公布之。